



2124123415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JS2024-0098)

项目名称: 红花岗区口腔医院(第一院区)废水自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412341548

名称: 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第一院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办公楼二楼、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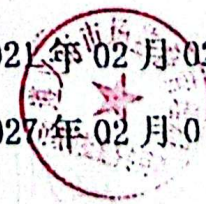


212412341548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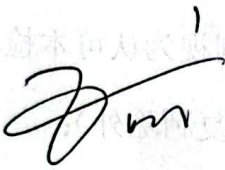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3、若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检测结果；
-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5、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一份；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7、最低检出限值+L 表示未检出；
- 8、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异议、投诉电话：0851-28451588。

 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官行

报告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4.3.18

检测人员：谭春燕 赵杨敏 周玥 刘平 余思毅 黎江彬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办公楼二楼、三楼

联系人及电话：王怀文 18985208818(0851-28451588)

1. 任务由来

受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05日接收到红花岗区口腔医院（第一院区）废水送检样品。根据实验室分析数据，编制本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项目：pH、悬浮物、氨氮、总余氯、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2.2 检测频次：检测1次。

3. 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原始编码	样品数量	送样人及联系电话	样品二次编码
红花岗区口腔医院（第一院区）废水	1.5L（1瓶） 0.5L（1瓶）	姚其林 18275443313	GHJS2024-0098-SY-03-05-S-1

4. 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4-1 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固定资产编号	项目分析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值	检测人员
1	化学需氧量	无塞（酸式）滴定管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谭春燕
2	pH	pH计 pHS-3E	SSB063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pH（精密度）	余思毅
3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SSB04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赵杨敏
		霉菌培养箱 MTX-150B	SSB042			
4	总余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SB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周玥 余思毅
5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1204B	SSB005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刘平 黎江彬
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SB01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谭春燕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B	SSB05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赵杨敏

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5.1 检测人员：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经过相关的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2 检测仪器：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5.3 试剂：该项目所用到的各种试剂耗材均在有效期内；

5.4 检测环境：分析环境满足要求，并进行实时监控；

5.5 质控：样品采集过程中，采取 10%的平行样同时全程序空白样，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等措施；

5.5.1 质控统计

质控样监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ZK-0022223	23.7	23.6±2.2	合格
总余氯	ZK-0023290	1.03	1.07±0.09	合格
氨氮	ZK-0023288	0.878	0.900±0.072	合格

5.6 标准方法：所使用的标准分析方法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实时查新。

6.判定依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项目名称	粪大肠菌群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pH
标准限值	5000MPN/L	250mg/L	60mg/L	6-9（无量纲）
项目名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余氯	—
标准限值	100mg/L	—	—	—

7. 检测结果

表 7-1 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pH	无量纲	7.16	6-9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39	250	合格
3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3	500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100	合格
5	悬浮物	mg/L	5	60	合格
6	氨氮	mg/L	0.062	—	—
7	总余氯	mg/L	0.26	—	—

注：检出限+L 表示未检出

8. 结论

由表 7-1 可知，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送检水样（红花岗区口腔医院（第一院区）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以下空白



2124123415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JS2024-0267)

项目名称: 遵义市口腔医院自送样委托检测
(雨院区)

委托单位: 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贵州弘汇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412341548

名称: 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办公楼二楼、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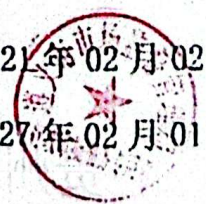


212412341548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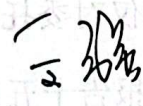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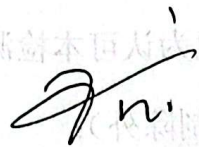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3、若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检测结果；
-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5、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一份；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7、最低检出限值+L 表示未检出；
- 8、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异议、投诉电话：0851-28451588。

 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4.6.21

检测人员：肖林丽 文强 余思毅 黎江彬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办公楼二楼、三楼

联系人及电话：王怀文 18985208818 (0851-28451588)



1.任务由来

受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1日接收到遵义市口腔医院废水送检样品。根据实验室分析数据，编制本报告。

2.检测内容

2.1 检测项目：pH、悬浮物、氨氮、总余氯、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2.2 检测频次：检测1次。

3.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原始编码	样品数量	送样人	样品二次编码
口腔医院 1 院区（老城）	2500mL/1 瓶	姚其林	GHJS2024-0267-SY-06-11-S-1
口腔医院 2 院区（中山路）	2500mL/1 瓶	姚其林	GHJS2024-0267-SY-06-11-S-2

4.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4-1 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固定资产编号	项目分析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值	检测人员
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A 级	SSB-A-Z50-0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肖林丽
2	pH	pH 计 pHS-3E	SSB06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文 强
3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SSB04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文 强
		霉菌培养箱 MTX-150B	SSB042			
4	总余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SB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余思毅
5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1204B	SSB005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黎江彬
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SB01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余思毅

续表 4-1 项目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固定资产编号	项目分析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值	检测人员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B	SSB05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肖林丽

5.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5.1 检测人员：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经过相关的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2 检测仪器：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5.3 试剂：该项目所用到的各种试剂耗材均在有效期内；

5.4 检测环境：分析环境满足要求，并进行实时监控；

5.5 质控：样品采集过程中，采取 10%的平行样同时全程序空白样，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等措施；

5.5.1 质控统计

质控样监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ZK-0022223	32.1	23.6±2.2	合格	
总余氯	ZK-0024093	1.06	1.02±0.08	合格	
氨氮	ZK-0024003	1.03	1.00±0.05	合格	

5.6 标准方法：所使用的标准分析方法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实时查新。

6.判定依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项目名称	粪大肠菌群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pH
标准限值	5000MPN/L	250mg/L	60mg/L	6~9（无量纲）
项目名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余氯	——
标准限值	100mg/L	——	——	——

7. 检测结果

表 7-1 口腔医院 1 院区（老城）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pH	无量纲	7.08	6~9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14	250	合格
3	粪大肠菌群	MPN/L	2.8×10^3	500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	100	合格
5	悬浮物	mg/L	7	60	合格
6	氨氮	mg/L	0.043	—	—
7	总余氯	mg/L	2.64	—	—

注：检出限+L 表示未检出

表 7-2 口腔医院 2 院区（中山路）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pH	无量纲	7.36	6~9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12	250	合格
3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500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100	合格
5	悬浮物	mg/L	9	6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8	—	—
7	总余氯	mg/L	2.00	—	—

注：检出限+L 表示未检出

8. 结论

由表 7-1 可知，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送检水样（遵义市口腔医院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本报告结束



2124123415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JS2024-0462)

项目名称: 遵义市口腔医院(老城院区)医疗废水

自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贵州弘汇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412341548

名称: 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办公楼二楼、三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412341548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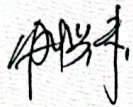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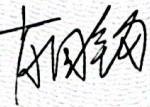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3、若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检测结果；
-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5、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一份；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7、最低检出限值+L 表示未检出；
- 8、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异议、投诉电话：0851-28451588。

弘汇
技术
服务
有限
公司
检测

 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4.9.13.

检测人员：李端月 周晓月 管维维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办公楼二楼、三楼

联系人及电话：王怀文 18985208818(0851-28451588)

1.任务由来

受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接收到遵义市口腔医院（老城院区）医疗废水送检样品。根据实验室分析数据，编制本报告。

2.检测内容

2.1 检测项目：pH、悬浮物、氨氮、总余氯、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2.2 检测频次：检测 1 次。

3.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原始编码	样品数量	送样人及联系电话	样品二次编码
遵义市口腔医院（老城院区）医疗废水	2500mL/1 瓶	彭耀学 18585230417	GHJS2024-0462-SY-09-02-S-1

4.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4-1 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固定资产编号	项目分析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值	检测人员
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A 级	SSB-A-Z50-0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周晓月
2	pH	pH 计 pHS-3E	SSB06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pH (精密度)	李端月
3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SSB04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李端月
		霉菌培养箱 MTX-150B	SSB042			
4	总余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SB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周晓月
5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1204B	SSB005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管维维
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SB01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管维维

续表 4-1 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固定资产编号	项目分析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值	检人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2B	SSB05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管维

5.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5.1 检测人员：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经过相关的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2 检测仪器：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5.3 试剂：该项目所用到的各种试剂耗材均在有效期内；

5.4 检测环境：分析环境满足要求，并进行实时监控；

5.5 质控：样品分析过程中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等措施；

5.5.1 质控统计

质控样监测结果				
项目	质控编号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ZK-0024117	23.8	23.3±1.7	合格
总余氯	ZK-0024094	1.05	1.02±0.08	合格
氨氮	ZK-0024076	1.43	1.44±0.08	合格

5.6 标准方法：所使用的标准分析方法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实时查新。

6.判定依据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

项目名称	粪大肠菌群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pH
标准限值	5000MPN/L	250mg/L	60mg/L	6~9 (无量纲)
项目名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余氯	——
标准限值	100mg/L	——	——	——

7. 检测结果

表 7-1 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pH	无量纲	6.93	6~9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50	合格
3	粪大肠菌群	MPN/L	40	500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100	合格
5	悬浮物	mg/L	12	60	合格
6	氨氮	mg/L	0.181	—	—
7	总余氯	mg/L	0.19	—	—

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

8. 结论

由表 7-1 可知，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送检水样（遵义市口腔医院老城院区医疗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本报告结束



最低检出 限值	检 人
0.5mg/L	管维

实施全过程的
考核合格，并持
并参照有关计量

结果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并实时查新。

中综合医疗机

pH
~9 (无量纲)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JS2024-0669)

项目名称: 遵义市口腔医院(老城院区)自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贵州弘汇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412341548

名称: 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办公楼二楼、三楼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412341548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3、若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检测结果；
-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5、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一份；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7、最低检出限值+L表示未检出；
- 8、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异议、投诉电话：0851-28451588。

 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妍

报告审核：杨钧

签发：王妍

签发日期：2024.12.24.

检测人员：黎江彬 王妍 管维维 袁荣堂 张丽娟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办公楼二楼、三楼

联系人及电话：王怀文 18985208818(0851-28451588)

1.任务由来

受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遵义市口腔医院（老城院区）送检水样，根据实验室分析数据，编制本报告。

2. 监测内容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医疗废水	S-1	悬浮物,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检测 1 次

3. 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原始编码	样品数量	送样人	样品二次编码
遵义市口腔医院（老城院区）自送样	1500mL（1 瓶）	姚其林	GHJS2024-0669-SY-12-16-S-1

4. 检测项目分析及最低检出限值

表 4-1 检测项目分析及最低检出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固定资产编号	项目分析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值	检测人员
1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1204B	SSB005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袁荣堂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A 级	SSB-A-Z25-0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王妍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电热恒温培养箱	SSB05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黎江彬
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SB01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黎江彬

续表 4-1 检测项目分析及最低检出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固定资产编号	项目分析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值	检测人员
5	pH	pH计 /PHS-3C	SSB063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管维维
6	总余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SB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张丽娟
7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SSB04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袁荣堂
		霉菌培养箱 MTX-150B	SSB042			

5.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5.1 检测人员：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经过相关的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2 检测仪器：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5.3 试剂：该项目所用到的各种试剂耗材均在有效期内；

5.4 检测环境：分析环境满足要求，并进行实时监控；

5.5 质控：样品采集过程中，采取 10%的平行样同时全程序空白样，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等措施；

5.5.1 质控统计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ZK-0024169	23.7	22.5±2.0	合格
氨氮	ZK-0024262	0.436	0.419±0.028	合格
总余氯	ZK-0024284	1.02	1.07±0.09	合格

5.6 标准方法：所使用的标准分析方法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实时查新。

6.执行标准

遵义市口腔医院（老城院区）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项目名称	悬浮物	PH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标准限值	60mg/L	6~9	5000MPN/L	——	100mg/L	250mg/L
项目名称	氨氮	——	——	——	——	——
标准限值	——	——	——	——	——	——

7.检测结果

表 7-1 医疗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悬浮物	mg/L	一次	12	60	合格
PH	无量纲	一次	7.43	6~9	合格
总余氯	mg/L	一次	0.20	——	合格
氨氮	mg/L	一次	0.025L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一次	19	25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一次	9.5	100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一次	7.4×10^2	5000	合格

注：1、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自送样品负责；
2、最低检出限值+L表示未检出；

8.结论

由表 7-1 可知，遵义市口腔医院（老城院区）自送样医疗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本报告结束